

林非 李晓虹 王兆胜◎选编

百年中国

经典散文

BAINIANYZHONGGUO
JINGDIANSANWEN

哲
理
卷

中

整部中国历史，是在艰辛困顿与曲折多变中前进的。它交织着多少辉煌和灾难，凝结着几何欢乐与痛楚。

百年中国

经典散文

(中)

BAINIANYZHONGGUO
JINGDIANSANWEN

哲 理 卷

◎林非 李晓虹 王兆胜 选编

④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控制与伪饰自己的目光。据《世说新语·容止》记载，当年曹操接见匈奴使臣，他自以为形陋不足以向远方强悍之国显示天威，特叫崔季珪代他充当大王角色，自己则握刀立旁充做侍从。事后有人问使臣：“魏王如何？”匈奴使臣回答说，魏王形态仪表倒也不凡，但是座旁那位炯炯有神的握刀人才是真英雄。足见目光在识人方面的重要作用。

善良的人们，要把握住自己的目光，去判别真，发现美，择良善，并发出自己纯净善良的目光。我们每一个人不仅生活在自然的各种光照之下，同时也生活在社会的众人目光之中。这个世界若是更多些真、善、美的目光就会变得更加美好，更宜居。因为，每一对温馨的眸子后面都牵连着一颗善良友爱之心。

玉 想

张晓风

一、只是美丽起来的石头

一向不喜欢宝石——最近却悄悄地喜欢了玉。

宝石是西方的产物，一块钻石，割成几千几百个“割切面”，光线就从那里面激射而出，挟势凌厉，美得几乎具有侵略性，使我不由得不提防起来。我知道自己无法跟它的凶悍逼人相埒，不过至少可以决定“我不喜欢它”。让它在英女王的皇冠上闪烁，让它在展览会上伴以投射灯和响尾蛇（防盗用）展出，我不喜欢，总可以吧！

玉不同，玉是温柔的，早期的字书解释玉，也只是说：“玉，石之美者。”原来玉也只是石，是许多混沌的生命中忽然脱颖而出的那一点灵光。正如许多孩子在夏夜的庭院里听老人讲古，忽有一个因洪秀全的故事而兴天下之想，遂有了孙中山。所谓伟人，其实只是在游戏场中忽有所悟的那个孩子。所谓玉，只是在时间的广场上因自在玩耍竟而得道的石头。

二、 克拉之外

钻石是有价的，一克拉一克拉地算，像超级市场的猪肉，块块皆有其中规中矩称出来的标价。

玉是无价的，根本就没有可以计值的单位。钻石像谋职，把学历经历乃至成绩单上的分数一一开列出来，以便叙位核薪。玉则像爱情，一个女子能赢得多少爱情完全视对方为她着迷的程度。其间并没有太多法则可循。以撒辛格（诺贝尔奖得主）说：“文学像女人，别人为什么喜欢她以及为什么不喜欢她的原因，她自己也不知道。”其实，玉当然也有其客观标准，它的硬度，它的晶莹柔润、缜密、纯全和刻工都可以讨论，只是论玉论到最后关头，竟只剩“喜欢”两字，而“喜欢”是无价的，你买的不是克拉的计价而是自己珍重的心情。

三、 不须镶嵌

钻石不能佩戴，除非经过镶嵌，镶嵌当然也是一种艺术。而玉呢？玉也可以镶嵌，不过却不免显得“多此一举”，玉是可以直接做成戒指、镯子和簪簪的。至于玉坠、玉珮所需要的也只是一根丝绳的编结，用一段千回百绕的纠缠盘结来系住胸前或腰间的那一点沉实，要比金属般冷冷硬硬的镶嵌好吧？

不佩戴的玉也是好的，玉可以把玩，可以作小器具，可以

作既可卑微地去搔痒、亦可用以象征宝贵吉祥的“如意”，可作用以祀天的璧，亦可作示绝的玦。我想做个玉匠大概比钻石割切人兴奋快乐，玉的世界要大得多繁富得多，玉是既入于生活也出于生活的，玉是名士美人，可以相与出尘，玉亦是柴米夫妻，可以居家过日。

四、生死以之

一个人活着的时候，全世界跟他一起活——但一个人死的时候，谁来陪他一起死呢？

中古世纪有出质朴简直的古剧叫《人人》（Every Man），死神找到那位名叫人人的主角，告诉他死期已至，不能宽贷，却准他结伴同行。人人找“美貌”，“美貌”不肯跟他去，人人找“知识”，“知识”也无意到墓穴里去相陪，人人找“亲情”，“亲情”也顾他不得……

世间万物，只有人类在死亡的时候需要陪葬品吧？其原因也无非由于怕孤寂，活人殉葬太残忍，连土俑殉葬也有些居心不仁，但死亡又是如此幽阒陌生的一条路。如果待嫁的女子需要“陪嫁”来肯定来系连她前半生的娘家岁月，则等待远行的黄泉客何尝不需要“陪葬”来凭借来思忆世上的年华呢？

陪葬物里最缠绵的东西或许便是玉晗蝉了，蝉色半透明，比真实的蝉为薄，向例是含在死者的口中，成为最后的、一句没有声音的语言。那句话在说：

“今天，我入土，像蝉的幼虫一样，不要悲伤，这不叫死，有一天，生命会复活，会展翅，会如夏日出土的鸣蝉……”

那究竟是生者安慰死者而塞人的一句话？抑是死者安慰生者而含着的一句话？如果那是心愿，算不算狂妄的侈愿？如果那是谎言，算不算美丽的谎言？我不知道，只知道玉晗蝉那半透明的豆青或土褐色仿佛是由生入死的薄膜，又恍惚是由死返生的符信。但生生死死的事岂是我这样的凡间女子所能参破的？且在这落雨的下午俯首凝视这枚佩在自己胸前的被烈焰般的红丝线所穿结的玉晗蝉吧！

五、玉肆

我在玉肆中走，忽然看到一块像蛀木又像土块的东西，仿佛一张枯涩凝止的悲容，我驻足良久，问道：

“这是一种什么玉？多少钱？”

“你懂不懂玉？”老板的神色间颇有一种抑制过的傲慢。

“不懂。”

“不懂就不要问！我的玉只卖懂的人。”

我应该生气应该跟他激辩一场的，但不知为什么，近年来碰到类似的场面倒宁可笑笑走开。我虽然不喜欢他的态度，但相较而言，我更不喜欢争辩，尤其痛恨学校里“奥瑞根式”的辩论比赛，一句一句逼着人追问，简直不像人类的对话，嚣张狂肆到极点。

不懂玉就不该买不该问吗？世间识货的又有几人？孔子一生也没把自己那块美玉成功地推销出去。《水浒传》里的阮小七说：“一腔热血，只要卖与识货的！”但谁又是热血的识货买主？连圣贤的光焰，好汉的热血也都难以倾销，几块玉又算什么？不懂玉就不准买玉，不懂人生的人岂不没有权利活下去了？

当然，玉肆老板大约也不是什么坏人，只是一个除了玉的知识找不出其他可以自豪之处的人吧？

然而，这件事真的很遗憾吗？也不尽然，如果那天我碰到的是个善良的老板，他可能会为我详细解说，我可能心念一动便买下那块玉，只是，果真如此又如何呢？它会成为我的小古玩。但此刻，它是我的一点憾意，一段未圆的梦，一份既未开始当然也就不致结束的情缘。

隔着这许多年，如果今天那玉肆的老板再问我一次是否识玉，我想我仍会回答不懂，懂太难，能疼惜宝重也就够了。何况能懂就能爱吗？在竞选中互相中伤的政敌其实不是彼此十分了解吗？当然，如果情绪高昂，我也许会塞给他一张《说文解字》抄下来的纸条：

玉，石之美者，有五德：

润泽以温，仁之方也；

鳃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

其声舒扬，专以远闻，智之方也；

不挠而折，勇之方也；

锐廉而不技，絜之方也。

然而，对爱玉的人而言，连那一番大声镗鞳的理由也是多余的。爱玉这件事几乎可以单纯到不知不识而只是一团简简单单的欢喜，像婴儿喜欢清风拂面的感觉，是不必先研究气流风向的。

六、 瑕

付钱的时候，小贩又重复了一次：

“我卖你这玛瑙，再便宜不过了。”

我笑笑，没说话，他以为我不信，又加上一句：

“真的——不过这么便宜也有个缘故。你猜为什么？”

“我知道，它有斑点。”本来不想提的，被他一逼，只好说了，免得他一直啰嗦。

“哎呀，原来你看出来了，玉石这种东西有斑点就差了，这串项链如果没有瑕疵，哇，那价钱就不得了啦！”

我取了项链，尽快走开。有些话，我只愿意在无人处小心地，断断续续地，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给自己听。

对于这串有斑点的玛瑙，我怎么可能看不出来呢？它的斑痕如此清清楚楚。

然而买这样一串项链是出于一个女子小小的侠气吧，凭什

么要说有斑点的东西不好？水晶里不是就有一种叫“发晶”的种类吗？虎有纹，豹有斑，有谁嫌弃过它的皮毛不够纯色？

就算退一步说，把这斑纹算瑕疵，世间能把瑕疵如此坦然相呈的人也不多吧？凡是可以坦然相见的缺点都不该算缺点的。纯全完美的东西是神器，可供膜拜。但站在一个女人的观点来看。男人和孩子之所以可爱，正是由于他们那些一清二楚的无所掩饰的小缺点吧？就连一个人对自己本身的接纳和纵容，不也是看准了自己的种种小毛病而一笑置之吗？

所有的无瑕是一样的——因为全是百分之百的纯洁透明，但瑕疵斑点却面目各自不同。有的斑痕像苔藓数点，有的是砂岸逶迤，有的是孤云独去，更有的是铁索横江，玩味起来，反而令人欣然心喜。想起平生好友，也是如此，如果不能知道一两件对方的臭事，不能有一两件可笑可嘲可骂之事彼此打趣，友谊恐怕也会变得空洞吧？

有时独坐细味“瑕”字，也觉悠然意远，瑕字左边是玉旁，是先有玉才有瑕的啊！正如先有美人，而后才有“美人痣”，先有英雄，而后有悲剧英雄的缺陷性格。缺憾必须依附于完美，独存的缺憾岂有美丽可言，天残地缺，是因为天地都如此美好，才容得修地补天的改造的涂痕。一个“坏孩子”之所以可爱，不也正因为他在撒娇撒赖蛮不讲理之外，有属于一个孩童近乎神的纯洁了吗？

瑕的右边是段，段有赤红色的意思，瑕的解释是“玉小赤”我也喜欢瑕字的声音，自有一种坦然的不遮不掩的亮烈。

完美是难以冀求的，那么，在现实的人生里，请给我有瑕的真玉，而不是无瑕的伪玉。

七、 惟一

据说，世间没有两块相同的玉——我相信，雕玉的人岂肯去重复别人的创制。

所以，属于我的这一块，无论贵贱精粗都是天地间独一无二的。我因而疼爱它，珍惜这一场缘分，世上好玉万千，我却恰好遇这块，世上爱玉人亦有万千，它却偏偏遇见我，但我们之间的聚会，也只是五十年吧？上一个佩玉的人是谁呢？有些事是既不能去想更不能嫉妒的，只能安安分分珍惜这匆匆的相属相连的岁月。

八、 活

佩玉的人总相信玉是活的，他们说：

“玉要戴，戴戴就活起来了哩！”

这样的话是真的吗？抑或是传说臆想？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把一块玉戴活，这是需要时间才能证明的事，也许几十年的肌肤相亲，真可以使玉重新有血脉呼吸。但如果奇迹是可祈求的，我愿意首先活过来的是我，我的清洁质地，我的致密坚实，我的莹秀温润，我的斐然纹理，我

的清声远扬。如果玉可以因人的佩戴而复活，也让人因佩玉而复活吧，让每一时每一刻的我莹彩暖暖，如冬日清晨的半窗阳光。

九、石器时代的怀古

把人和玉，玉和人交织成一的神话是《红楼梦》，它也叫《石头记》，在补天的石头群里，主角是那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外多出的一块，天长日久，竟成了通灵宝玉，注定要来人间历经一场情劫。

他的对方则是那似曾相识的绛株仙草。

那玉，是男子的象征，是对于整个石器时代的怀古。那草，是女子的标记，是对榛榛莽莽洪荒森林的思忆。

静安先生释《红楼梦》中的“玉”，说“玉”即“欲”，大约也不算错吧？《红楼梦》中含“玉”字的名字总有其不凡的主人，像宝玉、黛玉、妙玉、红玉，都各自有他们不同的人生欲求。只是那“欲”似乎可以解作英文里的 want，是一种不安，一种需索，是不知所从的缠绵，是最快乐之时的凄凉、最完满之际的缺憾，是自己也不明白所以的惴惴，是想挽住整个春光留下所有桃花的贪心，是大彻大悟与大栈恋之间的摆荡。

神话世界每每是既富丽而又高寒的，所以神话人物总要找一件道具或伴当相从，设若龙不吐珠，嫦娥没有玉兔，李聃失了青牛，果老走了肯让人倒骑的驴或是麻姑少了仙桃，孙悟空

缴回金箍棒，那神话人物真不知如何施展身手了——贾宝玉如果没有那块玉，也只能做美国童话《绿野仙踪》里的“无心人”奥迪斯。

“人非木石，孰能无情”，说这话的人只看到事情的表象，木石世界的深情大义又岂是我们凡人所能尽知的。

十、玉楼

如果你想知道钻石，世上有宝石学校可读，有证书可以证明你的鉴定力。但如果你想知道玉，且安安静静地做你自己，并且从肤发的温润、关节的玲珑、眼目的清澈、意志的凝聚、言笑的清朗中去认知玉吧！玉即是我，所谓文明其实亦即由石入玉的历程，亦即由血肉之躯成为“人”的史页。

道家以目为银海，以肩为玉楼，想来仙家玉楼连云也不及人间一肩可担道义的肩胛骨为贵吧？爱玉之极，恐怕也只是返身自重吧？

藏 说

冯景元

—

无心者造，圣心者创，有心者藏。

科学和经济不管成败，一个劲朝前奔，向前看，从不回头，而人生存在的价值，却是要从成了历史和文化的经历中开启。就性质说历史是藏的，文化也是藏的，浓郁的诗、美味的酒是藏的，奇石、古物、宝贝更是藏的。所有的艺术，所有美好的值钱的东西，都要经冬，都要藏。

人无藏不厚，岁无藏不秀，史无藏不丰。

藏是玩，藏是趣，藏是乐，原本出自无端。

来到这个世界，与街邻小孩子学会的第一个游戏，就是捉迷藏，把双眼蒙上，唱着歌，拍着手，无忧无虑地玩，那是人生第一乐。

大了，第一个行为表现，就是有事不再跟父母说，懂得个人藏心事。

引发兴趣的第一个爱好，就是收藏烟卷盒。

再后来是收藏好文收藏诗，凡好文尽悉背下，凡好诗尽入囊中。

再再以后是藏经历，藏亲情，藏感怀，藏味道，藏爱藏恨。人生走过来的路，隐着无数藏，藏是人生的一卷大书。

藏是生理，下意识。

很小就听过这样的故事，一个樵夫打了一只鹿，怕别人发现，用芭蕉叶把鹿盖藏起来，后来被会闻味的狼拉走，樵夫自己竟忘了藏的地方。人生许多事都像藏了鹿的樵夫。

采蘑人在山上林中发现一株美丽的松灵芝，小小的还没长大，不忍采摘，便在一旁做了记号，并用树叶把它盖了起来，后来有人过此发现，灵芝没长大，依旧盖上，再后来发现这松灵芝的两个人，再没到过这树旁来，他们也不知这灵芝被人采走没采走，藏过这生长着松灵芝的人把这松灵芝都忘了。

有纪念的东西都是无意间留下的：花布片、小人书、工业票券。

让人最感意外的是老照片，谁也没想到，昔日无心拍下的一帧帧照片，竟那样传神地留蓄下生命的过往。

我把人所有学过、记下、在大脑沟回深深刻烙的，称为冬印。

冬印岁刻春堆雪，根蓄泥土草木青。真正的藏，都是经岁月之冬的。

记得有一方箴言章的藏印，钐刻的是“布衣暖菜根香诗书滋味长”，句句冬情，就很有味。

过眼的东西都如烟如云，再灿烂，也将散去。只有珍藏了的，哪怕布衣、菜根，也会氤氲留下，传世。

藏是一种深层的价值取向。

藏原本是寂寞之道。不像现在满世界，都是贩藏的市场，到处挤满朝名夕利的藏徒。在街头买了个作旧的物件见人就显摆，甚至拿到电视上问值不值，值多少。谁都恨不得一锹挖出个聚宝盆来。

山东青州、潍坊一带，有一明清世医的后人，请人翻修祖上老宅时，发现隔墙中间有根直径近一米的房梁，落地无声，很轻，细看梁端浮雕有龙，用手一拍龙身原来是扇能够开启的门，打开看，梁内存放着上百件古物珍画。物在梁内，梁在墙中，墙做房体，后人不拆房根本不知。

汉字藏，就是为人称臣，甘伏字内。

藏物藏心。生活是人生的藏史，理想是心中的藏画。

玉在石中藏，石山山中藏，山在云雾中藏，水在山中藏，风在水面藏。有藏才有宝，有藏才有景，有藏才有至。

学不积不厚，酒不窖不醇，物不藏不珍。

有一年，与友聚，打开一瓶50年代家存的茅台，那浓浓的酱香，飘散在屋里，竟多日不散。贵州茅台酒厂清旧厂基时发现两瓶陈年久窖的最古老的茅台酒，其中一瓶送给邓小平，老爷子生前喝了；一瓶送给了胡耀邦，胡耀邦舍不得喝，转送给爱酒胜命的棋圣聂卫平。聂卫平开始舍不得喝，胡耀邦去世后有人闻讯出价100万要买这瓶酒，聂卫平说天下有价，此酒

无价。后来足球冲入世界杯决赛圈时喝了，可惜，闹嚷嚷还没踢出味来的足球，怎抵得上这样一瓶酒？

二

被“四人帮”打成“三家村黑店”的邓拓，生前好收藏，上世纪60年代初，他得知有人从四川拿来一幅世已失传的苏东坡的墨竹画，卖主索价很高，在真伪未辨的情况下，为怕流失，竟拿出自己全部稿费，外加出卖20幅存画，购到手，几经鉴认考证确为苏画珍品后，无偿捐给国家。

被徐悲鸿视为国宝的唐代佚名画《八十七神仙图》，先是在香港花上万巨资，外加他自己的七幅画，从德国人手里换回，在昆明被盗后在重庆发现，又花20万元加数十幅画换回，至1953年徐悲鸿患脑溢血病逝，他夫人遵照他的遗嘱，连同他收藏的上千幅字画，上千册图书，全部捐赠国家。

爱书胜命的郑振铎，生前说：“我死后，书都是国家的。”1958年老先生飞机遇难，他的家属就遵照他这句话，将他一生收藏的近十万册书，其中包括好多价值连城的孤本善本，全部交给北京图书馆。

这是藏德，真正的玉藏、金藏、圣藏、绝唱藏。

最讨人嫌的是官藏，官藏十有八九是赃藏。

旧时为官，三年穷知县，十万雪花银，没有银行，不能带走，化做房地产也不行，惹眼，上上之法，就是收藏古玩。旧